編號　261003　公司治理

英國：金融監理機關就簡化高階經理人問責制度及特定員工認證制度公開徵求意見（10/22）

■ 英國審慎監理總署（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 PRA）及金融行為監理署（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FCA）於 2026 年 10 月 22 日就「高階經理人問責制度及特定員工認證制度（Senior Managers and Certification Regime, SM&CR）」[註1]提出第二階段改革方案並展開意見徵詢，旨在簡化監理程序、減輕金融機構行政負擔，同時維持個人問責及行為規範標準，主要改革措施如下：

➢ 簡化高階經理人職務之事前核准程序

✓ 取消精算長（Chief Actuary）、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主席等部分職務之事前核准要求，改採任命通知制度[註2]，惟金融機構仍須確認受任人符合適任性要求。

✓ 執行長、財務長及董事會主席等重要職務仍須取得監理機關事前核准，並接受適任性審查；對於改採通知制度之職務，如涉及高風險個案，監理機關仍得要求事前核准。

➢ 簡化特定員工認證[註3]及行為準則相關要求

✓ 取消約 139,000 名高階經理人以下層級人員之認證制度[註3]及相關行政要求，包括年度認證審查及金融服務登錄系統（Financial Services Register）登錄義務。

✓ 提高多數高階經理人以下層級員工之行為準則違規通報門檻，並簡化相關訓練要求，使金融機構得以集中資源處理較嚴重之不當行為。

■ 本次改革雖簡化部分職務之監理程序，金融機構仍須確保員工具備適當專業能力、符合適任性及行為規範要求，相關人員亦不因免除事前核准要求而減輕個人責任。

- 預估本改革可於 10 年間為金融機構節省約 20 億英鎊（約新臺幣 871 億元），並使 PRA 之事前核准案件減少 43%、相關制度整體負擔降低約 50%。另對適用 FCA 加強監理之單一金融機構，預估約 15%之高階管理職務核准申請可改採通知制度，並擬取消 2 類高階管理職務之監理指定類別，進一步減輕約 19%之相關負擔。
- 本次意見諮詢期間至 2027 年 1 月 22 日止，預計於 2027 年公布後續政策。部分改革措施涉及法令修正，PRA 及 FCA 擬於相關法制程序完成後推動實施。

註1：英國自 2016 年起實施高階經理人問責制度及特定員工認證制度，主要包括高階經理人問責制度（Senior Managers Regime）、特定員工認證制度（Certification Regime）及行為準則（Conduct Rules），旨在強化金融機構之個人問責及公司治理。本次為第二階段改革，2026 年 4 月第一階段改革包括延長特定人事異動之核准申請期限、取消重複認證要求，以及將較大型金融機構適用加強監理制度之相關門檻提高 30%。

註2：係指金融機構就部分高階管理職務之任命，改以通知監理機關取代事前核准程序，惟仍須確認受任人符合適任性要求；如涉及高風險個案，監理機關仍得要求事前核准。

註3：係由金融機構針對非屬高階管理職務、但其職務可能對金融機構或客戶產生重大影響之特定員工，於任用時及至少每年一次評估其適任性並核發認證，無須經監理機關事前核准。

資料來源：英格蘭銀行 BoE